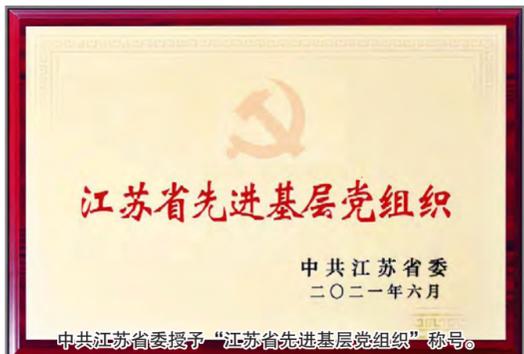




## 市人民检察院：

# 打造检察“皋”标准 跑出发展“加速度”



中共江苏省委授予“江苏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南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晓斌一行实地调研司法联动中心，详细了解相关工作推进情况。



南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爱民，如皋市委书记何益军，华东政法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邹荣共同启动运行全省首建公益诉讼检察指挥中心。

### 坚持能动履职 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坚决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地方安全稳定。2021年共批准逮捕各类案件216件285人，提起公诉890件1172人。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办理涉恶案件2件4人。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快递寄送安全等问题，推动联合整治、源头治理，释放“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的强烈信号。组织开展土地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联合自然资源等部门合力破解土地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执行难”，发出检察建议20份，涉及非法占地近4万平方米。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质性化解行

政争议4件，助力依法行政、社会治理。探索“网格+检察”融合共治新机制，为基层社会治理筑牢检察屏障。扎实推进“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317件群众信访件均有回复，4件重复信访件均包案化解。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创建公开听证网络直播系统，获高检院审批通过，开展公开听证22次，推行简易公开听证，引入心理咨询师参与信访化解。积极推进线上司法救助系统运用，线上线下共办结救助申请55件65人，发放救助金33.6万元。支持弱势群体维权，帮助122名农民工讨回“血汗钱”220余万元。

### 突出担当作为 助力打造一流“如意”营商环境

完善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意见，与发改委、工商联建立常态化联络服务机制，开展检察长“进园区、进项目、进企业”行动32次。依法严惩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犯企业权益犯罪，起诉41人，为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秉持平等保护、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对情节较轻的涉企案件不诉27人，对情节较重的起诉19人，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勇于探索企业合规工作，全市首家

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创新司法合规“白名单”制度，帮助65家“专精特新”高成长企业合规“体检”，对5家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审查评估，办理的南通首例案件被最高检微博“走近一线检察官”直播。被省检察院确定为探索合规监管人制度项目试点单位。1件案件入选省检察院公告案例和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1件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不捕不诉典型案例。

### 围绕数据赋能 主动融入市域治理现代化

助力污染防治，推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中心迭代升级，在全省率先建成公益诉讼检察指挥中心，实现数据要素采集、风险全天候防控、隐患全时段预警，以信息化支撑和执法司法联动，共同守护一江清水。工作做法被最高检转发推广，中心被省检察院确定为申报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单位，省检察院检察长刘华、南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晓斌先后视察调研、给予

肯定。自主研发视频“抽帧压缩”技术，建成全国首家刑事执行“云检察室”，有效破解常态化疫情防控对传统监督模式的冲击，工作经验被最高检推广，被省检察院列为网络信息化建设重点培育项目。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陶国中在全省检察机关网信工作会议上点名表扬。工作做法被《检察日报》《新华日报》《江苏法治报》等多家媒体报道。

### 助力生态建设 持续深化跨区域（部门）协作

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部门协同、全员受益、双赢共赢的检察公益诉讼社会支持体系，市委专门出台《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市委书记何益军先后4次在会议上公开表扬公益诉讼检察工作，7次批示肯定。积极推进长江生态公益保护跨江融合发展，推动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南通市域集中管辖、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苏中地区集中管辖；联合张家港、靖江、通州构建长江生态公益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联合海事建立“张靖皋”三地检察联络岗，逐步构筑起长江下游内外、纵横双维度生态检察保护网。省检察院苏中地区公益诉讼检

察工作片会在我市召开。联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创新推出“检察长+行政管理局长+企业董事长”三长联动保护机制，推动受损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被写入市委常委会报告。探索建立“精准惩治+生态修复+综合治理”的“案件+”办案模式，推动政府磋商收缴生态修复金13万元。首期规划面积50余亩的“长江生态修复公益林”一期项目在长江岸边揭牌，涉案企业主动认领修复28亩。提出的沿江生态走廊建设方案被纳入全市规划“大盘子”。办理的某公司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入选省检察院第二期长江大保护公告案例。

### 守护祖国未来 倾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宽容但不纵容”，依法提起公诉15件34人，附条件不起诉8件11人，相对不起诉5件6人。联合市蓝天公益社会工作服务站对11名涉罪未成年人进行考察帮教。持续落实入职查询制度，依托已建立的“黑名单”数据库，先后3次协助市教育局对1155名拟招录人员及后备干部进行入职前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着力把好涉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从业人员招录入口关。针

对办案中发现的部分娱乐场所、宾馆、酒店等存在登记不规范、未履行报告制度、涉黄涉淫等严重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情形，向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堵塞监管漏洞，优化成长环境。持续推进法治副校长机制落实，引入“女童保护”专业力量，统筹安排法治副校长走进学校进行校园欺凌、防性侵、防诈骗、心理健康等主题法治讲座20余次。

### 坚持固本强基 从严锻造新时代检察队伍

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化“双领皋检”品牌，打造“六力提升”工程，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党建品牌一等奖。实施“党旗红引领检察蓝，检格网格双融合，精准普法月月行”书记项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程瑞琴为干警出征授旗，将矛盾化解、以案释法、线索收集前置到百姓身边。推进“5321”人才培养战略，搭建青年人才库、皋检智库等人才培养梯队，深化与华东政法大学校企合作，推进政治、理

论、实务“三导师”制度，聘请资深检察官担任高质量发展咨询委员，开展寻找“身边榜样”“月度之星”“国旗下讲话”感悟分享等活动，提升人才综合素质。11名干警荣获南通市级以上业务竞赛标兵、能手称号，1项课题获最高检立项，17件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公告案例、典型案例，先后50人次获得南通市级以上荣誉，涌现出省检察机关“守正有为检察官”“优秀办案检察官”等一批先进典型。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鸣昊调研检察工作



建成全国首家刑事执行“云检察室”，工作经验被最高检推广。



联合张家港、靖江、通州等地构建跨区域一体化协作机制，推动跨江融合共保共治。



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晓栋就一起敲诈勒索案出庭支持公诉。



承担全省合规监管人制度项目试点，率先在全市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办理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开展“精准普法月月行”活动，检察官为孩子们带来“开学第一课”。

## 迈向新征程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吴晓栋

2022年，市人民检察院将紧扣全市工作大局，凝心聚力，奋力推进实施如皋检察“1335”新发展战略，围绕“换挡提速再出发，高原勇攀新高峰，奋力推动传统模范检察院向现代化检察强院跨越发展”目标，突出监督质效、办案力度和服务水平三个重点，推动人民群众满意度、检察工作贡献度和检察机关标识度提升，努力实现服务发展更加精准、监督质效更加凸显、为民服务更加高效，展现检察工作全新气象。

**聚焦中心大局，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上展现新作为。**围绕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创新要素集聚区”目标，打好检察“组合拳”，完善落实“20条服务保障措施”，健全完善企业合规、涉企案件办案影响评估等机制，加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打造一流如意营商环境。围绕打造“生态宜居样板区”目标，深化执法司法联动中心、公益诉讼检察指挥中心建设，完善“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治理”工作机制，推动生态环境共享共治。

**融入市域治理，在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上取得新成效。**围绕打造“民生幸福先导区”“社会治理示范区”目标，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深入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和涉黄赌毒等群众深恶痛绝犯罪的专项打击和常态化治理，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综合履行好支持起诉、执行监督等法律职责，抓好群众来信件件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等重点领域，大力推进司法救助全覆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司法需求。

**深耕主责主业，在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上创造新业绩。**树立案例为王的“求极致”办案理念，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建立检察官与法官、警察、律师、行政执法人员等同堂培训制度，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强化与公安、法院等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形成推进法律监督工作的强大合力。

**加强自身建设，在打造新时代检察队伍上实现新突破。**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推进“双领皋检”党建品牌建设，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5321”人才培养规划，突出履职能力现代化建设；组织开展“思想大讨论、业务大比武、素能大提升、形象大展示”主题活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巩固和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把“五个过硬”队伍建设要求落到实处。

两会策划

# 向人民汇报

一卷在手 读懂如皋

2021年，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获评“江苏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十三五”江苏检察名团队。被生态环境部、最高检、公安部联合表彰为“2020年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活动表现突出集体”。



融媒特刊